

2015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

第七屆「新聲台灣」合唱作曲比賽簡章

壹、目的

為鼓勵年輕學子嘗試合唱音樂創作，培育優秀合唱創作人才，展現當代台灣青年豐富多元的藝術生命力，豐富台灣合唱音樂文化資產，特配合「2015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活動舉辦第七屆合唱作曲比賽。

貳、活動籌辦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化部
- 二、主辦單位：福爾摩沙合唱團

參、年齡限制

參賽者年齡須介於 16-30 歲（出生於 1985 年-1999 年間）。

肆、實施要點

一、參賽辦法：

- （一）參賽者由主辦單位提供之 4 首歌詞中，任選 1 至 2 首作為譜曲之用（每人以 2 件作品為限），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不得以假名或假借他人之名投稿。如為團體創作，須附上所有共同創作者簽署之參賽同意書，並於同意書中指名授權一人代表，全權處理所有參賽相關事宜。
- （二）4 首歌詞及本比賽簡章請至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下載。

二、作品規定：

- （一）編制為混聲四部合唱作品（無伴奏或器樂伴奏皆可），風格不限。
- （二）作品長度以 3~5 分鐘為原則。
- （三）作品應以電腦軟體繕打五線譜，除無伴奏之外，均須有完整樂譜，並附上相關有聲資料之光碟。請勿以簡譜記譜，否則取消該作品參賽資格。
- （四）作品以 A4（21cm×29.7cm）紙張單面印製，版面編排與字符大小以清晰易讀為原則。
- （五）除必要之演奏文字說明外，不得於樂譜上書寫姓名及其他非音樂相關之文字符號，違者取消該作品參賽資格。
- （六）參賽者須填寫附件二為其參賽作品提供 200 字之創作理念說明（每首作品一份），不得書寫姓名及筆名，違者取消該作品參賽資格。

三、繳交資料：

- （一）參賽者應繳交以下資料：
 - 1. 報名表（附件一）
 - 2. 參賽作品樂譜
 - 3. 創作理念說明（附件二）

4. 著作權授權書 (附件三)

5. 共同創作者參賽同意書 (自由格式) : 團體創作作品須提供

6. 參賽作品有聲資料光碟。

(二) 以上所列資料中，除參賽作品樂譜與創作理念說明各繳交一式五份外，其餘資料各繳交一份，並按上列順序裝袋後寄送。所有資料皆為必要資料，資料不齊全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三) 已繳交之資料活動結束後恕不退還，請參賽者自行留存複本或備份。

四、收件日期及方式：

(一)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 日 (一) 止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二) 參賽者於上述收件日期內，除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外，一律以掛號郵寄至主辦單位，信封並註明「第七屆新聲台灣作曲比賽參賽作品」；以普通郵件寄送者，參賽者應自行承擔郵件遺失之風險。

五、評選結果：

評選結果將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佈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

六、其他規定：

(一) 參賽者送交作品之格式若有疑義，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

(二) 參賽者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法規，如有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者，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三) 參賽作品於參賽前不得於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及獲獎。

(四) 凡參賽者作品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一經發現，將取消該參賽者所有作品之參賽資格，若已獲頒本次比賽之名次，將取消其名次並收回獎金、獎狀與其他所有獎勵與相關權益。

伍、評審委員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學者擔任。

陸、比賽獎勵

一、作曲比賽將依評審成績評選出下列名次：

第一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整 (含稅)

第二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整 (含稅)

第三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 (含稅)

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含稅)

獲獎作品若為團體創作，其獎金由共同創作者自行分配，並頒發創作者每人獎狀乙紙。

(註：主辦單位將依法申報得獎人之個人所得，個人所得獎金金額達 5,000 者並依規定扣除 2% 健保補充保費)

二、獲得第一至三名之作品將於「2015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巡迴音樂會進行首演，由福爾摩沙合唱團藝術總監暨指揮蘇慶俊與美籍客席合唱指揮 Matthew Oltman 指揮「2015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演出。巡迴音樂會場次如下：

(一) 2015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巡迴音樂會之一

時間：2015 年 7 月 18 日 (六)

地點：台南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成功廳

(二) 2015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巡迴音樂會之二

時間：2015 年 7 月 19 日 (日)

地點：台中豐原葫蘆墩文化中心

(三) 2015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巡迴音樂會之三

時間：2015 年 7 月 20 日 (一)

地點：雲林縣政府文化處演藝廳

(四) 2015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巡迴音樂會之四

時間：2015 年 7 月 21 日 (二)

地點：國立國父紀念館

- 三、作曲比賽頒獎典禮將於「2015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音樂營活動期間 (2015 年 7 月 8~17 日) 擇期舉行，日期確定後將個別通知得獎者。

柒、版權

凡經評選得名之作品：

- 一、作品之著作權歸著作者所有，惟主辦單位擁有該作品之永久出版權，並可永久無償演唱。
- 二、主辦單位為得名作品出版之樂譜，將按照實際銷售數量支付版權費用予著作者，以鼓勵其持續從事合唱作品創作。
- 三、主辦單位得為得名作品製作並發行有聲專輯。
- 四、參賽者須無異議簽訂本活動之著作權授權書 (附件三)，否則視同棄權。

捌、聯絡方式

- 一、主辦單位聯絡資訊與郵件寄送地址如下：

福爾摩沙合唱團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1 號 2 樓

電 話：(02) 2591-9422

傳 真：(02) 2591-0406

電子郵件：formosa.singers@msa.hinet.net

- 二、福爾摩沙合唱團官方網站：

<http://www.formosasingers.org.tw>

- 三、福爾摩沙合唱團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FormosaSingers>

- 四、本活動 FACEBOOK 專屬社團：請於 FACEBOOK 中搜尋「2015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招生暨合唱作曲比賽」

玖、附則：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增補公告之，如有疑義可洽詢主辦單位。

附件一
2015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 第七屆「新聲台灣」合唱作曲比賽
報名表

姓 名		身 份 證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西 元)	性 別	☐ 男 ☐ 女
最 高 學 歷	☐ 畢業 ☐ 在校	職 業	
電 話		傳 真	
手 機		E-mail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參 賽 作 品	作品一： _____ ☐ 無伴奏 ☐ 有伴奏 · 伴奏樂器： _____	作品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二： _____ ☐ 無伴奏 ☐ 有伴奏 · 伴奏樂器： _____	作品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曾發表作品及 獲獎記錄			
身份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附件二
2015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 第七屆「新聲台灣」合唱作曲比賽
參選作品創作理念說明

作 品 編 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 品 名 稱		創 作 時 間	
創 作 理 念	(200 字)		

附件三
2015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 第七屆「新聲台灣」合唱作曲比賽
著作權授權書

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稱為「本作品」)

本人同意遵守本次比賽活動之辦法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為其自行創作，且並未曾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及獲獎；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並有權撤銷得獎資格。

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及推廣使用之下，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本作品發行影音光碟，於國內外重製、編輯及公開演出，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視主辦單位為唯一授權對象。

若本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創作，下列簽署之單一著作人保證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授權書之條款，並經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授權書。

註：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始得為授予他人權利之意思表示；法定代理人於本表簽章後，視為同意未成年人參與本項競賽及所為之授權行為。

此致

福爾摩沙合唱團

立同意書人 (著作權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成年作者應得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